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091 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0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本所收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或“公司”）转发的贵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8 号《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贵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报显示，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应收账款 (亿元)	应收账款融资 (亿元)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19	50.11	71.14	0.89	143.76%	0.76
2018	50.37	59.85	-	118.82%	0.96
2017	52.05	45.49	-	87.40%	1.24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两年超过 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5.27 亿元，占比达到 51.85%，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53.01 万元，其中：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63.11 亿元，占比为 85.57%，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发生原因、信用政策、回收周期、收入确认政策、你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及不能回款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及降低回款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2）说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主要的欠款方单位名称、金额、账龄、发生原因及预计收回时间，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相关应收账款划分为个别认定组合而非账龄组合或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该组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机构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审计程序，当中，应重点说明：（1）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收到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对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并对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表核查意见。（2）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是否与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
- 3、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
- 4、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 5、编制应收账款增加及货款回笼分析表；
- 6、实施函证程序。
- 7、对未函证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8、抽查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抽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并追查至有关原始凭证，查证被审计单位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
- 9、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 10、复核应收账款和相关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和现金日记账，调查异常项目。
- 11、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
- 12、检查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等询证函的回函、会议纪要、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 13、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1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收到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对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并对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站公司客户（注1）		太阳能产品客户		合计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发函总体（即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640,493.86	86.84	97,088.17	13.16	737,582.03
发函总体规模（数量）	166.00	71.86	65.00	28.14	231.00

项目名称	电站公司客户（注 1）		太阳能产品客户		合计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函证样本金额	614,321.58	86.91	92,520.56	13.09	706,842.13
函证比例（按金额）		95.91		95.30	95.83
函证样本数量	133.00	77.78	38.00	22.22	171.00
函证比例（按数量）		80.12		58.46	74.03
回函金额	156,097.32	71.05	63,612.45	28.95	219,709.78
回函比例（按金额）		25.41		68.75	31.08
回函户数	59.00	74.68	20.00	25.32	79.00
回函比例（按数量）		44.36		52.63	46.20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458,224.25	94.07	20,890.04	4.29	487,132.36
期后回款	35,649.77	48.27	38,198.56	51.73	73,848.33
期后回款与应收账款占比		5.57		39.34	10.01
回函差异金额（注 2）			8,018.06		

注 1：其主要客户为各个电站公司所属的区域电网公司。

注 2：回函金额差异原因为客户已确认收货但未收到发票形成记账差异。会计师对发货记录、合同、客户签收确认单进行核查，确认货已按合同要求发出，应予以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应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	回函差异金额（万元）
维科诚（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2.38
江苏昌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7.4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558.25
合计	8,018.06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三、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是否与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相匹配。

1、公司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 2013 年至 2018 年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采用矩阵法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等单位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计算具体过程如下：

（1）太阳能公司近 5 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883.42	108,002.15	119,798.50	151,532.25	122,538.65	84,830.24
1-2年	9,307.47	16,543.12	26,798.66	31,956.55	39,414.12	39,880.27
2-3年	287.01	6,430.97	11,992.91	6,151.75	6,864.23	15,954.72
3-4年	5.69	287.01	10.40	2,986.58	1,210.05	2,043.38
4-5年					2,328.98	178.33
5年以上						0.00
合计	110,483.60	131,263.25	158,600.47	192,627.13	172,356.03	142,886.94

(2) 平均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账龄	2013年至2014年 迁移率	2014年至2015年 迁移率	2015年至2016年 迁移率	2016年至2017年 迁移率	2017年至2018年 迁移率	平均迁移率	
1年以内	16.40%	24.81%	26.68%	26.01%	32.55%	25.29%	A
1-2年	69.09%	72.49%	22.96%	21.48%	40.48%	45.30%	B
2-3年	100.00%	0.16%	24.90%	19.67%	29.77%	34.90%	C
3-4年				77.98%	14.74%	46.36%	D
4-5年						100.00%	E
5年以上						100.00%	F

(3) 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85%	$G=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1.85%
1-2年	7.33%	$H=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7.33%
2-3年	16.18%	$I=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30%
3-4年	46.36%	$J=D \times E \times F$	50%
4-5年	100.00%	$K=E \times F$	80%
5年以上	100.00%	$L=F$	100%

2、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的预期损失率测算过程及数据来源，查验历史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等单位的应收款项明细，查验期后回款情况，未发现发生坏账的情况；同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构成。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2.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存在对外违规担保情形。2019 年年报显示，酒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41.2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657.98%，主要原因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7,585.48 万元。

请说明：（1）酒泉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解决进展，为防范违规担保行为再次发生的相关措施。（2）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原因、相关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请年审机构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原因及涉及金额

2016年6月，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阳公司”）签订了《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8,749,802.50元。

2018年11月1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称“北仲”）受理了比亚迪公司就与中海阳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签订的《购销合同》所引起的争议的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68,999,842.00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5月30日北仲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9年8月20日酒泉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仲《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1898号，北仲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拖欠的货款68,999,842.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554,984.99元、比亚迪律师费300,000.00元、仲裁费533,827.15元，款项共计76,388,654.14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四中院”）递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仲《裁决书》的裁决。2019年12月27日，酒泉公司收到四中院《民事裁定书》，四中院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二、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酒泉公司依据《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1898号文件及收到的四中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将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拖欠的货款68,999,842.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554,984.99元、比亚迪律师费300,000.00元合计75,854,826.9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仲裁费533,827.15元计入管理费用-诉讼费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应而言，酒泉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5.71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8.28%。2018年末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6,071.31万元减值准备，截至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6,599.1万元。请说明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并说明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6,071.31 万元，由下属 12 个三级子公司共同组成。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累计减值准备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7,344.02	15,927.12	2,714.36	2,714.36	28,702.54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	153.59	36.43	114.06	114.06	3.10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	123.72	34.55	86.38	86.38	2.79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通信系统	75.04	20.06	54.18	54.18	0.80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	227.52	39.56	180.76	180.76	7.20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变压器	1,529.38	565.76	914.82	914.82	48.80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薄膜组件	608.62	175.64	402.55	402.55	30.43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	73.16	18.86	54.10	54.10	0.20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	79.96	12.94	66.62	66.62	0.4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	71.57	15.66	55.71	55.71	0.20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	711.22	252.07	458.15	458.15	1.00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架空线路	1,081.02	220.07	819.55	819.55	41.40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逆变器	201.96	49.89	150.07	150.07	2.00
合计		52,280.78	17,368.61	6,071.31	6,071.31	28,840.86

二、公司减值依据及计提金额

1、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是以光伏组件生产为主业的三级子公司，在 2018 年 5.31 政策出台的基础上，2019 年国内先后出台了多项光伏政策，光伏发电市场进入无补贴平价上网与享受国家补贴竞争配置、存量项目建设等多种项目模式并存的新阶段。新公布的政策通过竞价以合理的新增规模支撑上游制造业发展，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激励降低成本和度电补贴。在相关政策的影响下，组件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经营出现亏损，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83,67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86,384.36 万元，评估减值 2,714.36 万元，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032 号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上表中其他 11 家公司减值情况为部分太阳能发电设备为满足电网公司新的技术参数考核要求进行技改，该部分设备未来使用及利用价值较低，出现减值迹象。

三、2019 年度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核对与总账数、报表数是否相符。

2、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并复核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3、查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依据是否充分，并作记录。

4、检查是否已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查验确认减值的依据，并查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数是否正确。

5、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转销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完成审批手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是否在处置相应的固定资产（包括抵债、交换资产）时同时结转。

基于实施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3 日